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潘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03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亦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租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14日以108年度店簡字第840號判決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(註：即相對人)負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(註：即相對人)」，嗣經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
01 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81號判決：「第  
02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註：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復經相對  
03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於111年8月24日以109 年度簡上字  
04 第48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 
05 (註：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相對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  
06 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13日裁定：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 
07 (註：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。相對人繼而提起再審，本院於11  
08 3 年9月30日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判決：「再審訴訟費用  
09 由再審原告(註：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，並於112年7月13日確  
10 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 
11 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張肇嘉

21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反訴之裁判費用	27,235元	聲請人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,800	
合 計	32,035元	